

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
第73期 2006年12月179頁

教育名詞

靈性領導

吳清山、林天祐

靈性領導（spiritual leadership），又稱心靈領導，亦稱精神領導，係指一位領導者具有明確宗教信仰和崇高道德情操，能夠以身作則，樹立典範，發揮宗教家魅力，影響所屬成員，為朝向共同目標而努力。

靈性領導來自於我們內在的靈魂，透過個人心靈與上帝（神）靈性的交會，開啓個人信仰上帝（神）的存在，引領個人的行為和建立個人的價值。所以，靈性領導不是建立在科層領導基礎上，它不屬於科層領導的角色或頭銜。

歷史上，能夠發揮靈性領導，展現宗教領袖魅力，大有人在，例如：基督教的耶穌（Jesus）、佛教的釋迦摩尼佛、回教的穆罕默德等，都有相當多的信徒跟隨，都可以看出他們對信徒的影響力，以及對於社會的貢獻。

目前台灣宗教界，亦有多位德高望重的宗教領袖，展現靈性領導的特質，例如：佛教界的證嚴法師、聖嚴法師、星雲法師、惟覺法師等，不僅有其宗教地位，而且各有為數不少信徒，遍及全台各地。

靈性領導異於軍事領導、政治領導或企業領導，它具有上帝或神給予的能力和責任，至少表現出下列特質：1.犧牲奉獻：一生不求名、不求利，以無私精神奉獻自己心力；2.蒼生為念：心中抱著「我

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」誓願，以衆生疾苦為自己疾苦；3.為人服務：時時扮演僕人角色，以服務他人為己任；4.心胸開闊：具有包容和寬大為懷心胸，尊重多元意見；5.激勵他人：鼓勵和引導成員朝向正確方向，而不是控制成員行為；6.謙遜待人：不認為自己高高在上，總是認為自己很卑微，為人謙卑；7.誠實正直：倚靠上帝（神）的恩典，順服上帝（神），不投機取巧、不短視近利，展現聖潔的生命；8.克制慾望：內心沒有太多物質慾望，亦不沉迷享樂；只求內在心靈平和，歡喜自在人生。

處在物慾橫流和科技掛帥的大時代，人的肉體病痛愈來愈多、心理徧徨和迷惑愈來愈高，人類開始反省人存在的目的和價值，認為應該追求更高層次的靈性涵養，以求「身心靈」的三合一，過著有意義和價值的人生。因此，學校教育不僅要重視學生的健康安全、心理人格健全發展，更要促進學生更高層次的靈性陶冶。

靈性領導猶如洪流世界的一股清流，身為學校領導者，本身不一定每個人都要有宗教信仰，但如果能吸取和善用靈性領導的精義，形塑師生靈性涵養的優質環境，並以無私奉獻精神，處處為親師生服務，亦可說是靈性領導的具體表現。